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1910702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45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增加保額	第一條 增加保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「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後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 元整後，本保險契約 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 元 整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增加為新台幣 元整，計加保 新台幣 元整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不含責任險)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 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